本人上了幾課後,印象比較深刻的是第五章,原因是有很多地方恰好投影到現今的香港社會中,更反映出耶穌作為當代領袖,甘願為世人犧牲的偉大行為。

首先就讓我們先了解整個第五章的內容和要點。在被據回歸的猶太人中,有一批比較 貧窮,由於他們面對著糧食缺乏與饑荒,只好抵押田產,並向權貴借錢向王納稅,最壞的境 況甚至要強迫兒女作奴婢。這就好像現時的香港,極度貧富懸殊,樓價奇高,一般小市民根 本無可能負擔;同樣地,學校裡的學生也因為經濟情況,因而製造了成績上的差距,例如, 家境富庶的,便可以得到多一些有文化和高科技的見識,結果是成績優越超卓。至於那些弱 勢社群的學生,可能連上網費也交不起,成績自然更差。然而,香港的財富則集中在少數的 大商家手中,結果是貧者越貧,富者越富,這就好像當時尼希米的社會情況,人民叫苦連 天。值得我們反思的是:在學校的日常管理工作中,假如遇到危機(例如要處理一個長期要 請病假老師的工作)時,其他老師和作為領袖的基督徒校長又可以怎樣解決呢?

反觀尼希米,在知悉貧窮百姓的惨況後,便冷靜地分析和思考其中原因,再想出解決的良策;那就是先召所有百姓(包括貧窮和富有的),經過籌算後便譴責貴族和官長的高利貸,再以真神耶和華上帝為中心(高舉耶和華上帝),要求他們敬畏祂;跟著尼希米便作出一個重大的犧牲,甘願為貧窮百姓背起所有的債項,但同時要求權貴放棄徵收高昂的利息,可見這不失為一個兩全其美的方法。然而這個方法的重點在於作為領袖尼希米的犧牲一背起所有的債務;這就好像在新約中高貴的獨一神的獨生子耶穌基督甘願道成肉身,降世為人,且生在馬槽中,最後,耶穌為世人的罪犧牲,被釘死在十字架上,第三天復活升天,完成整個救贖計劃。從這個救贖計劃中可見,作為至高無上的創造神耶和華上帝,明白人類被罪枷鎖的苦況,但祂也要受制於公義的法則;即罪的工價乃是死,所以自始祖阿當和夏娃犯了罪,便得離開伊甸園,不能再與神同住。保羅說:「立志行善由得我,行出來卻由不得我。」人類非常苦惱。所以尊貴的獨一神在得知人的慘況後,願意因為愛世人的關

係,甘願犧牲(尼希米為窮人背起所有債務,耶穌則為人類背起所有罪惡),降世為人,實行祂的救世計劃。反觀在歷史和近代的各國領袖中,有沒有人願意為百姓的緣故而犧牲呢?然後,再配合適當的計劃來使各方百姓得到滿足呢?某位已去世的中國領導人可能做到某些部份,願意放棄權力,但其實他的手也是沾滿鮮血,才能到達高位的,並不一定合符神的心意。同樣道理可以應用在學校的管理裡,老師和校長等要因著神的愛而聚集在一起,校長在面對問題時要為老師等提供合符神心意的不同解決方案,讓他們選擇最好的方法,這才是真正獨一神的心意。

再思當今的社會,一切問題皆源於超高和不正常的樓價,財富過份集中,香港的領袖 又會否願意因為神的愛而甘願作出適當的犧牲呢?他們可以透過一面禱告,一面想出一個符 合獨一神心意的方法去解決目前的房屋問題,再加上一種甘願自我犧牲的態度,例如,將 部份財產甚至美麗的大面積居住地方捐出,作為貧窮人的建屋基金和地皮等,成為榜樣,吸 引富豪作出有限度的愛心犧牲,我相信大部份正在捱苦的窮人均願意欣然接受,富豪們不再 計較和抬高樓價; 這樣便是一個憑著神的愛心和犧牲去管治的香港,不再撕裂了。當然, 也有人鼓吹新架坡的家長式管治,甚至希望將其擴展至全世界。但本人覺得新架坡政府每一 件事都要管的方法,就好像香港的直升機父母,製造了一批又一批的港孩,我相信這並不符 合獨一神用愛加犧牲來感化罪人的心意;因此香港並不適合新架坡的模式,更別說要把它擴 展至全地球了。

總的來說,我從尼希米記第五章中可以看到耶穌的愛和祂的犧牲精神,只有這樣,我們才能在學校中實行優良的管治效能,那麼無論老師、學生或校長等持份者均能享受學校的生活並參與,這就正如聖經所記的:

「及至時候滿足,神就差遣他的兒子,為女子所生,且生在律法以下,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 出來,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你們既為兒子,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,呼叫:

『阿爸!父!』」加四:4~6